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在《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表述。

2、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我们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023,335.20 元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欧永良	吴震	赵谋明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